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11〕878号

签发人：杨宇翔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刘禹	曾负责或参与了出版传媒（601999）、北纬通信（002148）、东方雨虹（002271）、神剑股份（002361）、当升科技（300073）、永清环保（300187）的 IPO 项目，以及皖维高新（600063）、东方雨虹（002271）再融资项目。
	李东泽	曾负责或参与了武汉凡谷（002194）、奥普光电（002338）等 IPO 项目，以及万马电缆（002276）的再融资项目。
协办人	武楠	曾参与通源石油（300164）、爱创科技的 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齐政、马力、赵萌、那一牧、狄雅茜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62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9月8日

联系电话：024 - 86905851

传真号码：024 - 86907731

主营业务：IT服务，主要包括数据中心集成建设与运营维护的第三方服务（以下简称“数据中心第三方服务”）、重点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金融IT外包服务。

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80% 的股权，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 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为 4,763.16 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净资产为 11,664.56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验资事项	资金到位情况
1	2005-11-16	荣科有限设立	辽宁永达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辽永达会验字[2005]第049号	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	已到位
2	2006-6-13	荣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辽宁赢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辽赢利会验字[2006]第228号	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已到位
3	2006-6-30	荣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辽宁赢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辽赢利会验字[2006]第259号	注册资本增至510万元	已到位
4	2007-5-23	荣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辽宁赢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辽赢利会验字[2007]第193号	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已到位
5	2010-3-8	荣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会验字[2010]6040号	注册资本增至1,020万元	已到位
6	2010-3-26	荣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会验字[2010]6050号	注册资本增至1,298.10万元	已到位
7	2010-8-11	荣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会验字[2010]6115号	改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	已到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控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持资质证经营）及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防雷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房装修及综合布线（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系统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 IT 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数据中心第三方服务、重点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金融 IT 外包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

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付艳杰女士和崔万涛先生，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

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因享受各种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9 万元、239.53 万元、581.91 万元和 139.46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17%、16.11%、16.49%和 8.29%，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分别如下表：

指 标	2011 年 1-6 月或 6 月 30 日	2010 年度或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或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53	2.33	1.87	1.46
速动比率（倍）	2.32	2.13	1.81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9%	37.57%	51.70%	69.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45.20	4,183.88	1,705.34	833.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57	124.24	6,260.33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0	1.11	1.42	-0.20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9.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工作场所、研发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并查阅了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

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1]614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7.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据中心 IT 服务能力提升及市场拓展项目”、“社保医疗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金融 IT 外包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和“其他和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其中前三个项目投资总额预计分别为 4,702.75 万元、4,178.08 万元和 3,990.03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服务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

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1. 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来自东北地区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5%、94.94 %、98.14 %和 93.90%。目前，发行人主要面向东北地区的重点行业用户提供 IT 服务。

随着国家振兴东北战略的实施，东北地区的 IT 服务市场蓬勃发展，从而为发行人的快速成长提供了广阔空间。作为一家成立和发展于东北地区的 IT 服务企业，发行人结合自身的资源状况，在现阶段确立了精耕细作东北地区 IT 服务市场的发展策略。通过多年来坚持不懈的努力，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东北地区领先的 IT 服务企业。随着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东北地区以外的 IT 服务市场，并取得显著成效。一方面，发行人在北京市成立全资子公司，面向金融机构提供流程软件开发服务，业务进展顺利；另一方面，发行人依托北方金融后台服务基地而开展的金融 IT 外包服务，其服务的客户已经开始辐射东北地区以外的众多客户。

虽然现阶段发行人的业务市场集中于东北地区符合公司自身资源特点和东北地区 IT 服务市场发展状况，但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市场区域、不能保持和提升在东北地区市场的占有率以及东北地区 IT 服务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将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 2、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通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付艳杰、崔万涛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由董事会聘任的具有专业背景的家庭成员付永全以及发行人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团队负责。

虽然实际控制人与经营管理团队之间根据公司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履行各自职责，但由于实际控制人不是 IT 服务行业的专业人士且不参与具体经营，在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定位、重大投资决定以及重要制度的制订和实施方面，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借助经营管理团队的专业意见作出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团队之间不能保持相互信任和有效沟通，并在发行人经营方向等重大决策方面达成共识，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办的软件生产企业，经沈阳市国家税务局审核认定，同意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06、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至 2010 年度减半征

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政策，2008年至2010年发行人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2.5%。本公司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过程中，在通过后可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发行人还依法享受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和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净利润分别为103.49万元、239.53万元、581.91万元和139.4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4.17%、16.11%、16.49%和8.29%。

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使得发行人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和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 4. 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电信行业、金融行业、电力行业和社会保障医疗机构、政府部门。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额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86%、49.51%、39.35%和50.71%，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客户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要客户一般在选择IT服务提供商时非常慎重，注重服务质量、响应速度以及整体技术水平、后续技术服务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基本没有发生流失，已经形成一种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由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发行人

的服务质量、响应速度以及整体技术水平、后续技术服务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对客户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收入额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数据中心 IT 服务能力提升及市场拓展项目、社保医疗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金融 IT 外包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制定募投项目过程中，虽然发行人已经全面考虑了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严谨的分析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作出了具体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仍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能保证、市场营销不理想或者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正常状态等方面的风险，将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6.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3,587.88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将每年增加折旧额 1,007.27 万元，占发行人 2010 年度利润总额的 24.99%。虽然近三年发行人利

润总额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19.91%，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长速度放缓，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满后不能按照预期产生效益，则发行人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7. 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发行人形成了成熟的商业经营模式，培养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已成为东北区域内具有竞争优势的 IT 服务提供商之一。但随着客户对 IT 服务需求的升级，以及 IT 服务市场未来的持续增长，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将不断增多，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面对目前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不高的情况，发行人正通过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大力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客户等方式扩大发行人的市场覆盖区域。因此，发行人在原有区域市场面临新进竞争对手的同时，还将在拟进入的其他区域市场与市场先行者进行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发行人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区域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发行人则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 8. 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作为专门从事 IT 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快

速发展，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高度专业化的员工队伍。发行人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等有效方法保证了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销售团队等核心团队的稳定，这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发行人可能面临因竞争而流失人才的风险。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团队的稳定并及时招聘和培养足够的专业人才，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9. 管理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已建立与目前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但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将快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化和扩大化。未来发行人在资源配置、市场开拓、专业服务质量的管理等方面如无法跟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模式不能及时调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10. 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金融、社保医疗、电力、电信、交

通运输等行业及政府部门，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当年四季度及次年一季度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立项、招标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其招标、采购和实施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除数据中心运营维护服务和产品化软件销售以外，其余各项业务受到客户的预算管理制度、招投标流程和项目实施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收入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在四季度实现，因此发行人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占全年的比例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净利润
2008 年	44.52%	39.40%	39.78%
2009 年	56.37%	64.18%	82.08%
2010 年	45.34%	50.37%	53.30%

## 11.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3,170.07 万元、3,661.73 万元、3,575.64 万元和 7,016.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7%、33.46%、22.09%和 69.02%，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通常为重点行业商业信誉高、资金实力雄厚的重点客户以及政府部门，同时发行人针对客户信用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收款管理办法，以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如果发行人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不能完全排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同时应收账款总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对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占用，可能存在因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现金

流量不足的风险。

除上述主要风险外，发行人还存在收入、资产规模较低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和控制权风险。

####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 IT 服务业务，是东北区域领先的 IT 服务提供商之一。IT 服务是指在信息技术领域，服务商为支持用户的业务运营，向其提供系统集成、信息咨询、软件升级、硬件维修等全方位的贯穿 IT 应用系统整个生命周期的各项的服务。发行人根据不同行业客户信息化需求的特点，向客户提供的 IT 服务包括：数据中心第三方服务、重点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金融 IT 外包服务。

近年来，传统产业工业化和现代化带来的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需求为 IT 服务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近十年来，我国信息产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仅是 2009、2010 年受经济危机影响，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随着我国经济的复苏，以及各行业信息化需求的增加，国内的 IT 服务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即将进入高速增长时期。在 IT 服务市场整体高速发展的情况下，发行人所处的东北区域的数据中心第三方服务市场、重点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市场以及金融行业 IT 外包服务市场同样处于高速成长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国家高度重视 IT 服务业的发展。自 2000 年发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务院“18 号文”)以

来，各政府部门密切配合，许多政策实施细则陆续出台，例如双软认证、产业基地建设、振兴软件行动纲要、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推进软件正版化、软件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2011年2月，国务院出台《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不仅延续了“18号文”的鼓励政策，而且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和政策落实等8个方面具体明确了优惠的政策以及今后优惠政策的方向。相关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极大的推动了IT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成长提供了政策支撑。

根据计世资讯（CCW Research）报告预测，国内数据中心第三方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09年中国数据中心第三方服务市场规模为113.03亿元，同比增长23.8%，未来几年内，数据中心第三方服务市场规模仍然会保持20%以上的持续增长，其中，预计到2014年，东北区域数据中心第三方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38.07亿元，市场规模将呈现后发式增长，增长率将逐步超过其它区域；2009年，社保医疗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市场容量为23.86亿元，预计到2015年市场规模将会达到114.20亿元，其中东北地区市场规模将会达到12.90亿元，未来五年的复合增长率超过30%；在金融企业IT外包需求增加和国家政策的支持的情况下，国内金融IT外包服务市场快速发展，2009年国内金融IT外包服务市场规模为61.61亿元，同比增长率为20.47%，预计2010-2014年国内金融IT外包服务市场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2.91%，其中东北市场将以年

均 24.93% 的速度增长。

发行人长期以来专注于东北地区的 IT 服务市场，形成了以辽宁为中心，向外逐步扩张的战略格局。发行人不断深挖客户的潜在需求，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目前，发行人在数据中心第三方服务、社保医疗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金融 IT 外包服务市场的东北区域市场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作为东北区域领先的 IT 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在多个重点行业建立了标杆式的应用案例，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目前，发行人拥有众多高端客户，保证了发行人业务持续稳定的增长，其中包括：中国联通辽宁分公司、中国移动辽宁分公司、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部分市、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国内大型企业及政府机构。优质雄厚的客户资源与成功的应用案例为发行人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发行人不断开拓市场，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基于 IT 服务行业未来发展的广阔市场前景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在 IT 服务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增长，提高发行人在 IT 服务行业中的地位，为发行人带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六)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联系人：那一牧，联系电话：010 - 59734982

传真：010 - 59734978

电子邮箱：[NAYIMU203@pingan.com.cn](mailto:NAYIMU203@pingan.com.cn)

**主题词：荣科科技 发行 保荐书**

---

打印：刘俊娴

共打印 6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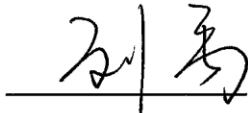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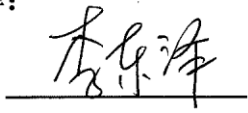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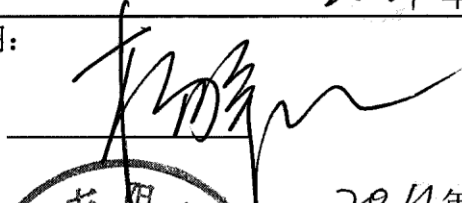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13日印发

---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武楠：  2011年12月1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禹：  李东泽：  2011年12月1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周强：  2011年12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曾年生：  2011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宇翔：  2011年12月13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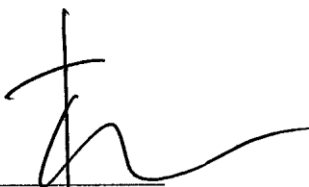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刘禹和李东泽两位同志担任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上述我公司授权人员均已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我公司将确保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有效分工协作。

特此授权。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晓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对荣科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良好的经营业绩表明公司已经进入快速成长期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经顺利渡过了企业的初创期，进入了快速的成长期。尤其是 2008 年以来，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表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

### 1、资产规模持续扩张

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资产总额	16,625.16	145.90%	6,760.96	24.68%	5,422.51
净资产	10,137.56	203.38%	3,341.55	95.20%	1,711.84

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规模迅速扩张，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 145.90%和 24.68%，复合增长率达到 75.10%，净资产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 203.38%和 95.20%，复合增长率达 143.35%。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符合成长型企业资产规模的典型特征。

### 2、利润指标快速增长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6,189.80	47.92%	10,944.97	10.72%	9,884.84
营业利润	3,815.46	144.66%	1,559.50	90.72%	81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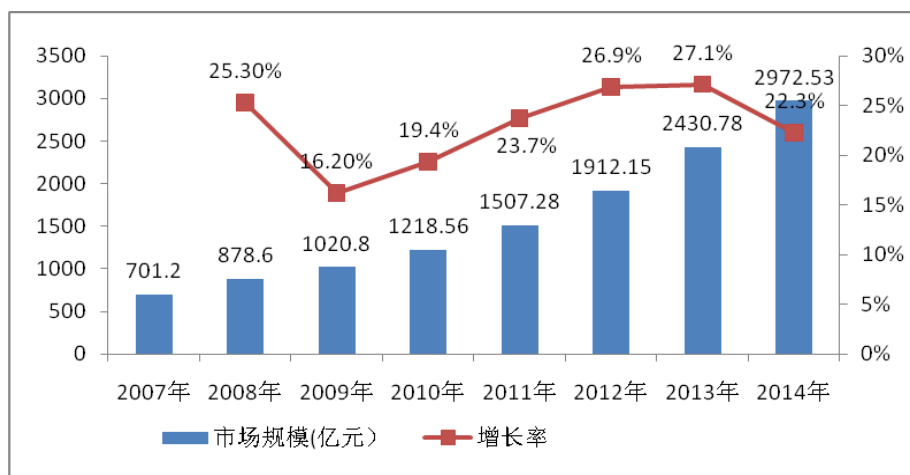
利润总额	4,031.44	137.14%	1,700.00	103.92%	833.65
净利润	3,534.24	137.77%	1,486.39	103.57%	730.16

2009年度和201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0.72%和47.92%,年复合增长率为27.98%,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37.77%和103.57%,年复合增长率为120.01%。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反映公司盈利水平的指标持续快速增长,收入水平和利润水平显著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具有快速成长型企业的典型特征。

##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快速扩张,为公司未来高成长提供了强大的市场保障

发行人所属行业是IT服务业。近几年来,IT服务在全球范围内迅猛发展。2009年全球IT服务市场规模为7,631亿美元,在IT产业高度发达的美国,软件和服务的投入占整体IT市场的比例已接近70%。国内的IT服务市场由于起步较晚,相对占整体IT市场比例较低,但近年来发展迅速。中国加入WTO后,国内企业面对全球竞争的压力,迫切需要利用信息化手段改造自身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提高竞争力。同时,国家也加大了对企业信息化的引导和支持工作,提出了“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方针。近十年来,国内IT服务产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年均增长率一直保持高速增长,仅是2009、2010年受经济危机影响,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随着我国经济的复苏,以及各行业信息化需求的增加,国内的IT服务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

国内IT服务市场规模预测



在整体行业发展迅速的情况下，发行人所属的细分行业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2009年中国数据中心第三方服务市场达到113.03亿元人民币，与2008年相比增长23.8%，预计到201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10.31亿元，未来5年的复合增长率超过20%；社保医疗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总体市场规模，2009年为23.86亿元，预计到2015年将达到114.20亿元，将保持年均30%左右的增长；2009年国内金融IT外包服务市场规模为61.61亿元，同比增长率为20.47%，预计2010-2014年国内金融IT外包服务市场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2.91%。公司所处市场空间快速扩张，为未来公司的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市场保障。

### 三、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公司的高成长提供了制度保障

国家高度重视IT服务业的发展，自2000年发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务院“18号文”）以来，各政府部门密切配合，许多政策实施细则陆续出台，例如双软认证、产业基地建设、振兴软件行动纲要、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推进软件正版化、软件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2011年2月，国务院出台《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不仅延续了“18号文”的鼓励政策，而且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和政策落实等8个方面具体明确了优惠的政策以及今后优惠政策的方向。相关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极大的推动了IT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创造了平台。

另外，国家对我国社保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非常重视，在2002年10月启动了“金保工程”，对我国社保信息化建设进行了明确的规划。同时，国家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也从2005年起每年都专门颁布了《金保工程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明确国家“金保工程”各阶段建设的具体部署和要求，统一指导全国各地开展社保信息化建设，促进我国社保事业的快速、协调和健康发展。另一方面，2009年出台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大力推动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将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重要目标之一。

同时，国务院于2009年1月和2月发布《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和《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积极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大力

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2009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努力加大对外包服务产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外包，通过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等途径切实加大对外包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以扶持一批有实力、有市场、有订单的服务外包企业尽快做大做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将对我国金融行业IT外包服务产业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综上，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政策支持对发行人的持续成长提供了强大的政策保障。

## 四、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1、持续的技术和服务创新能力

发行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具有CMMI三级资质、系统集成二级资质、智能建筑三级资质等。发行人注重“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建设研发创新体系，从研发理念、组织机构、研发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构建，以保持技术的不断进步，并于2010年8月被批准组建辽宁沈阳荣科系统集成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目前已经拥有软件著作权97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4个。发行人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摆在突出位置，同东北大学、辽宁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沈阳计算机技术研究所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持和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作为东北地区领先的IT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在不断提升研发能力的同时，在服务内容和服务模式上也坚持不断创新。在传统的数据中心服务基础上，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绿色智能监控系统将很好的满足客户节能减排、先发预警等要求，大大提高了服务效率。另外，针对金融行业复杂的信息化需求，发行人以先进的外包服务模式介入该行业，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的IT服务，响应金融机构全方位的IT需求。金融IT外包服务方面的运营外包模式已经确立并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 2、服务优势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快速的反应能力和全面的技术服务能力。

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在金融、社保医疗、电信、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和政府机构等信息化重点应用领域的实践经验积累，能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结合国内外先进的IT服务经验和技術，快速分析客户的需求，形成解决方案并加以研发与实施，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为更好地提供IT服务，发行人在北京、铁岭建立了全资子公司，在长春、哈尔滨、大连等地设立办事处，逐步搭建起覆盖北方地区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具备快速的反应能力；通过覆盖北方地区的服务网络，发行人能够持续跟踪并及时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向客户提供持续性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发行人具备较为全面的技术服务能力，可以针对重点行业客户提供规划、研发、集成、运维等一体化的IT服务，实现客户信息化需求与IT服务的有效衔接。

### **3、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本着以人为本，量才适用，互相配合，合作共赢的理念，为公司员工提供最佳的成长空间和舞台，使其能力得到充分发挥。目前发行人拥有一批资深的系统分析员及软件开发人员，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70%以上。与此同时，发行人还拥有一批长期从事金融、社保、电信、电力和政府等信息化重点应用领域的行业专家，在行业背景和行业经验方面具有深厚的积累。发行人以战略管理为核心，不断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高级职业管理人才，逐渐形成了专业化、职业化的管理团队。通过建立科学的规章制度体系，发行人在决策、经营、科研等各方面都有完善的制度保证。

### **4、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IT服务行业的经营，在数据中心第三方服务、重点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金融IT外包服务等领域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发行人始终将客户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并通过提供高质量、不断增值的服务逐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客户规模稳步扩大，在东北地区内树立了明显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在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大批信息化重点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主要覆盖在金融、社保医疗、电信、电力等行业以及政府部门，如浦发银行沈阳分行、营口银行、黑龙江省农信社、辽宁省农信社、联通辽宁省分公司、联通吉林省分公司、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电信辽宁省分公司、辽宁省电力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自2005年进

入 IT 服务市场以来，新的客户逐年增加，服务市场份额逐年增大，目前与大多数客户持续合作年限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同时也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 **五、公司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保证未来成长的重要基础**

### **1、持续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源动力**

作为一家软件及 IT 服务企业，发行人长期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源动力，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递增，2010 年度发行人累计投入 801.86 万元研发费用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和升级。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发行人在业务范围内获得了相关权威部门的认可。2008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2、公司获得过多项权威资质**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主要业务领域取得了一系列资质，保证了业务的顺利开展。目前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有 5 个，分别为系统集成二级资质、CMMI 三级资质、建筑智能三级资质、安防一级资质以及 AAA 级信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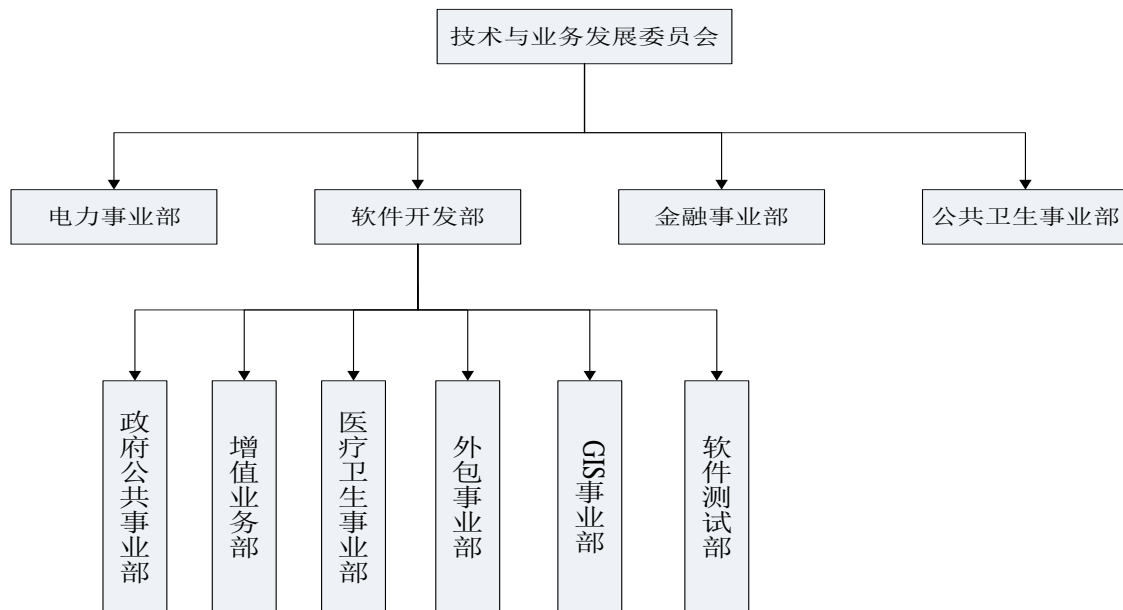
### **3、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作为一个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总数不断增多。2008 年末，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21 项，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产品 104 项，增长较快，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正逐渐释放，保障公司在未来的持续创新和高速成长。

## **六、完善的研发体系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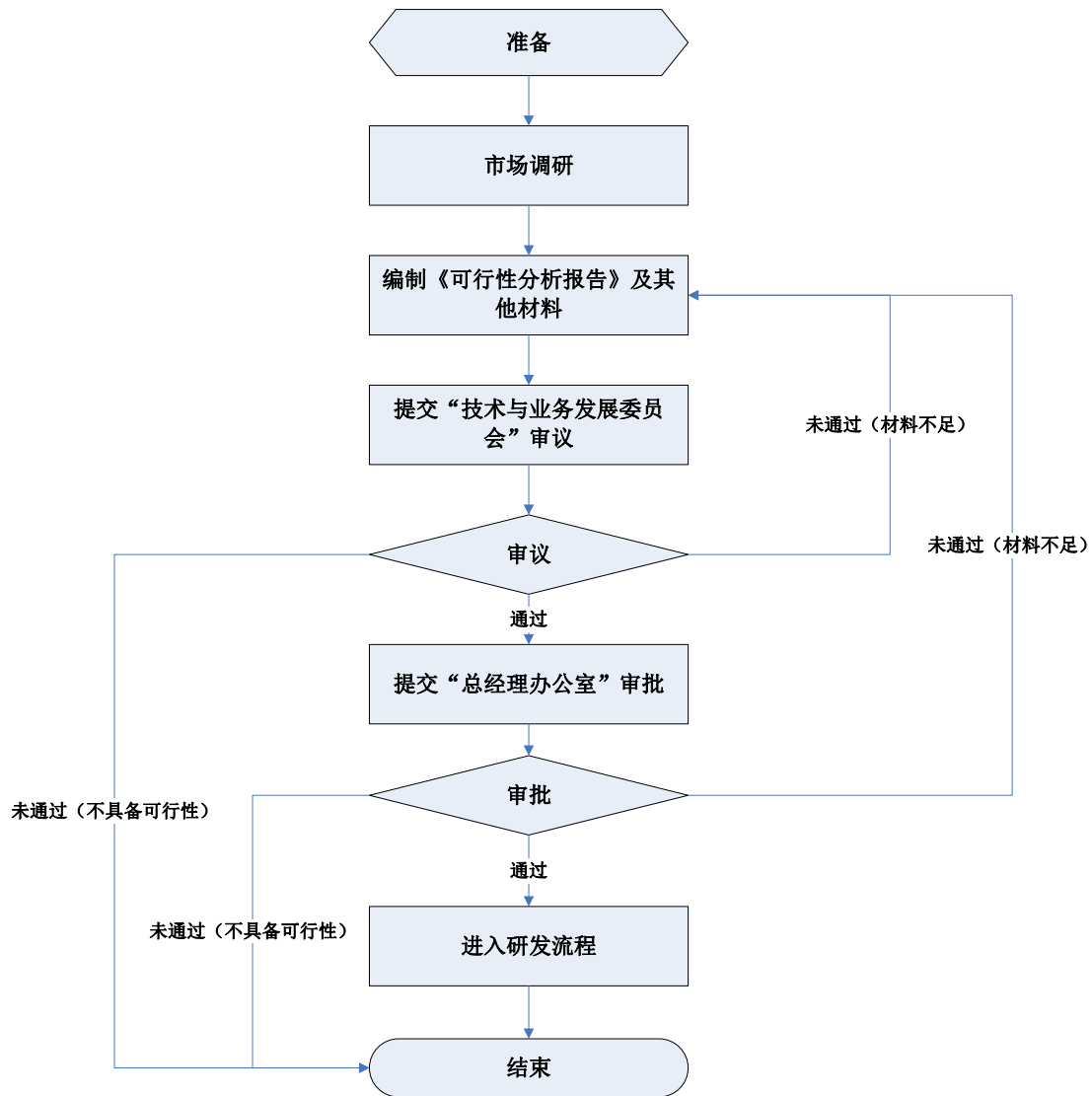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研发体系构成**

公司内部设立技术与业务发展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全面负责组织公司相关技术与业务部门人员进行公司创新技术及业务论证，对公司所有新技术与新业务进行审核，推进公司创新战略，积极协助公司高层决策。公司研发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2、新技术开发流程

公司新技术及新业务规划由技术部及销售部根据国内外 IT 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提出，由发起人或部门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过技术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最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具体流程图如下：



公司技术开发流程科学合理，可以保证研发成果充分被市场接受，同时，经过严格的审批和测评程序保障了技术成果的可行性。

### 3、持续的研发投入

发行人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主要手段，每年都要在科研开发方面投入大量经费，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研发费用（万元）	801.86	468.64	395.98
营业收入（万元）	16,189.80	10,944.97	9,884.8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5%	4.28%	4.01%

### 4、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3.12%，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中级工程师 6 人，硕士以上学历

4人，本科71人，大专24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有3人，分别为总经理付永全先生、技术总监杨兴礼先生和马林先生。

## 5、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持续不断的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目前有多个项目同时进行，这些项目产品的研发，是公司未来的重要盈利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目前阶段	拟达目标
1	数据中心 IT 运行监控系统	全面对数据中心内各种类型的 IT 基础设备主机、数据库、应用服务器、网络服务器等运行情况和状态信息进行监控和采集，智能管理 IT 基础设施运行状态。	产品开发	产品化
2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管理平台	以服务管理为核心，研发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 IT 服务管理，确保 IT 服务管理为业务运作提供支持。以业务流程为基础，从服务角度出发，建立统一 IT 运维服务管理结构，全面监管数据中心运维情况。	产品开发	产品化
3	荣科体检系统	健康管理就是运用信息和医疗技术，在健康保健、医疗的科学基础上，建立的一套完善、周密和个性化的服务程序，一旦出现临床症状，则通过就医服务的安排，尽快地恢复健康。	产品开发	产品化
4	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 (PACS)	系统主要应用在医院影像科室的系统，主要的任务就是把日常产生的各种医学影像通过各种接口以数字化的方式海量保存起来，当需要的时候在一定的授权下能够很快的调回使用，同时增加一些辅助诊断管理功能。	产品开发	产品化
5	企业 GIS 空间信息服务平台	企业 GIS 空间信息服务平台是构建在企业信息一体化平台之内，实现企业资源的结构化管理和图形化展现，以面向服务的架构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图形和分析服务的企业级 GIS 平台。	产品开发	产品化
6	社保应用集成平台	公司基于 SOA 的应用集成平台提供了基于服务的政府级应用集成解决方案，通过建立底层架构，搭建标准的一体化的应用集成基础平台将社保行业内众多异构应用系统或数据源整合起来。	产品开发	产品化
7	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人力资源管理平台为人保局提供的用于管理劳动力就业信息的综合信息系统，该系统提供高效全面的分析统计、查询、热门行业预测、培训指导和信息发布功能，优化劳动力管理部门的管理流程，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及方向。	产品开发	产品化
8	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	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通过动态组织、工作流和任务三者，将执行相关的各种信息和应用紧密集成在一起，实现各个执行体之间的融会贯通和统一管理，从而为企业提供实现人力资源、资金资源、产品资源、客户资源、知识资源的高度整合和统一的工具，帮助企业逐步走向虚拟管理、敏捷办事和互动沟通的高级形态。	产品开发	产品化

9	内容管理系统	内容管理系统是一种位于 WEB 前端 (Web 服务器) 和后端办公系统或流程 (内容创作、编辑) 之间的软件系统。该系统重点解决各种非结构化或半结构化的数字资源的采集、管理、利用、传递和增值, 并能有机集成到结构化数据的商业智能环境中, 如 OA, CRM 等。	产品开发	产品化
10	核心业务系统升级	本系统主要用于银行业务的客户资料管理和分析、客户和内部账户管理、机构和柜员管理等, 全面满足银行联机业务和日终批量汇总账务的需求, 并向相关数据分析系统提供基础数据。	产品开发	产品化
11	字符柜面交易系统升级	本系统主要用于银行柜员为客户提供基于柜面操作的金融服务。通过字符柜面数据录入, 与核心业务系统通讯, 展示处理结果信息等步骤实现为客户服务。	产品开发	产品化
12	综合前置系统升级	本系统对银行现有业务系统和接入渠道的功能进行了整合, 统一接入行内各外围系统、银联中心、人行和第三方系统, 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	产品开发	产品化
13	数据处理平台系统升级	本系统是集业务处理、办公管理、经营决策为一体, 面向服务, 面向管理, 安全可靠的信息一体化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产品开发	产品化
14	WEB 柜面交易系统升级	对银行前端交易进行提炼和抽取, 设计了一套完整的银行 web 前端开发平台。平台参考数据字典, 内外部数据字典的映射, 结合资源文件, 自动完成银行前端的展现。	产品开发	产品化
15	报表展现系统升级	报表平台基于可视化开发平台, 同时参考当前先进的 ireport 开源平台, 完全实现方便快捷银行报表系统的快速实施和复杂的报表需求。	产品开发	产品化
16	影像后督系统升级	以 OCR 识别技术为核心, 进行凭证和核心流水的比对, 最后通过 SOCKET 传输和影像微缩技术对银行纸质凭证进行电子化管理。	产品开发	产品化
17	呼叫中心坐席系统	通过先进的计算机与多媒体集成技术完成客户的多渠道请求处理, 包括语音、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多渠道的统一处理。	产品开发	产品化
18	呼叫中心质检系统	以录音系统为基础, 完成短信、邮件等多种渠道的监控, 集质检、屏幕监控、考核评估、培训、学习等功能于一体, 形成全面的呼叫中心质量管理解决方案。	产品开发	产品化
19	呼叫中心知识库系统	知识库是呼叫中心座席使用的重要服务工具, 它可以帮助座席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也可以作为自学的资料库。	产品开发	产品化
20	综合支付业务系统	主要包括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跨行网银实时支付系统等; 主要完成跨行支付报文的转换、组织、拆分, 处理跨行支付业务的接收、发送、资金清算和帐务核对, 并为业务部门提供对应管理和支付信息业务的查询、挖掘、分析功能。	产品开发	产品化
21	绩效考核业务系统	系统由数据处理平台、绩效管理展现平台两部分组成, 按功能划分主要包括: 管理中心、分析中心、报表中心、查询中心、定性考核、个人桌面、权限管理、系统管理等。	产品开发	产品化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和自主创新实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均对应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以公司成熟的核心技术为基础，针对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并充分结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对现有业务进行服务优化、技术升级、应用深化、功能拓展和营销网络拓展，从而进一步巩固区域市场的领先地位，并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及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以适应重点行业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升级，全面推动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客户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持续增长有着重要意义。


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中将有较大比重的资金投入研发人员的招聘、新产品的研发项目中，上述研发支出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促进公司研发成果的产品化推广，并以此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根据测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两年内将累计投入 4,513.69 万元作为研发支出，这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实力。

## 八、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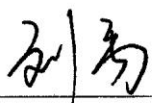
综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荣科科技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在东北地区IT服务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  
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宇翔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禹

  
李东泽

